

证券代码：837764

证券简称：图聚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6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8 层 A20 室）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13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4
八、中介机构情况 .....	1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17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阿斯特（有限合伙）	指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尼科（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国同联智（有限合伙）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清源（有限合伙）	指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为科技	指	北京隆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图聚智能
证券代码	83776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8 层 A20 室
邮政编码	200433
联系电话	021-68829810
联系传真	021-68829809
电子邮箱	peng.liu@palmaplus.com
法定代表人	张杨
董事会秘书	刘鹏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展公司业务布局，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9,813,200 股本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9,813,200 股（含 9,813,2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隆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拟认购股票数量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6,700	现金	否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271,000	现金	否
3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750	现金	否
4	北京隆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东	817,750	现金	否
合计			9,813,200	-	-

(1)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0KCXK。组织机构代码为 MA5EC0KC-X。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阿斯特(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0611,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247。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UAJ2L。组织机构代码为 MA1N4UAJ-2。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R6627,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418。

(3)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WMF4A。组织机构代码为 MA347WMF-4。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N6 区。

国同联智（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55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061。

(4) 北京隆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明东。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6C2H4K。组织机构代码为 MA006C2H-4。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5 层 50618。

上述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阿斯特（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同联智（有限合伙）、隆为科技均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负面记录，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

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明确公司原股东可享有优先认购权的以外，公司原股东均不享有对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 **3、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1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745,015.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9,813,200 股（含 9,813,200 股），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9,813,200 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17,531.20 元人民币（含 60,017,531.20 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60,017,531.20	100.00
1	其中：员工薪酬	33,017,531.20	55.01
2	差旅费用	5,000,000.00	8.33
3	行政及办公费用	7,000,000.00	11.66
4	业务扩展费用	15,000,000.00	25.00
	合计	60,017,531.20	100.00

###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至今已有 5 年多时间，公司所处的室内位置服务领域，随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工业 4.0 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室内位置服务正在逐步普及。目前市场迅速扩张，公司的业绩虽然快速增长，但是行业内竞争加剧，为了迅速的获得市场占有率，公司下一步策略是扩张公司所服务的各个专业领域的规模，投入大量资金，以快速实现公司壮大的目标。由于不同的领域情况不同，因此对室内位置服务的需求也有差异。

商业领域需要完善客户导购、并能够提供基于客流位置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养

老领域需要进行投入建设老人定位系统，实现养老监护由被动响应式服务变为主动的服务，并能够通过后期的老人定位服务进行商业化运营。旅游领域需要给予游客电子化导游的服务需求。这三个领域对于室内位置服务的需求形态不同，需要有对应的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但这三个领域商业模式类似，都需要前期投入资金用于室内地图数据收录、软件开发、项目建设运营，并通过后期提供的服务进行变现回款。因此针对这三个领域的业务拓展，必须要进行产品开发和项目前期的建设，因此需要更多现金流的支撑。会展领域是蕴含非常大商业价值的领域，会展相关的各方也对办展的位置服务提出了需求。公司目前战略是通过产品级的合作将公司的会展导航产品、会展位置大数据分析等产品嵌入合作伙伴平台，进行一体化销售。并收录尽量多的展会地图，为尽量多的展会提供服务。面对每年近万次的办展数量，市场潜在规模非常巨大，公司需要增加现金投入完善产品开发，并对应的进行业务拓展。传统的医疗领域对于患者分流导诊的需求十分迫切，目前医院的室内导航已逐步火热，但由于公司在医疗领域尚未在全国主要城市覆盖示范点，因此需要投入资金在全国各地建设示范项目，用于售前的体验、增加品牌影响力，同时扩增在医疗领域的业务。停车场领域的信息化升级改造也大规模进行中，电子化的反向寻车已成为停车场改造的标配，停车领域同样存在缺少示范点的问题。因此需要投入资金建设示范性标杆案例，并带领行业客户进行参访学习，这样能够促使公司以最快的速度拓展在该领域的业务。

##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17,531.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测算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60,017,531.20	100.00
1	其中：员工薪酬	33,017,531.20	55.01
2	差旅费用	5,000,000.00	8.33
3	行政及办公费用	7,000,000.00	11.66
4	业务扩展费用	15,000,000.00	25.00
	合计	60,017,531.20	100.00

员工薪酬方面所需现金，依据公司未来两年内的人员大体规模进行测算，分别从技术部门、管理部门、营销部门、项目部门所需的人数及年均薪酬（含社保、公积金费用）考虑，测算结果如下：

任职部门	数量（人）	单价(元/年)	预测投入（元）
技术部门	85	300,000	25,500,000
管理部门	13	200,000	2,600,000
营销部门	8	300,000	2,400,000
项目部门	14	200,000	2,800,000
合计	120	-	33,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安排 3,301.75 万元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薪金使用，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差旅费方面所需费用的支出主要依据公司差旅费用标准、项目建设情况来预计未来两年所需资金，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预测投入（元）
营销人员差旅费用	24 月	70,000/月	1,680,000
商业化项目差旅费用	24 月	100,000/月	2,400,000
管理部门差旅费用	24 月	50,000/月	1,200,000
合计	-	-	5,28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安排 500 万元用于支付业务拓展费用，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行政办公费用预计支出 70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的日常开销，房租及物业费、办公用品、云计算服务器的扩展及网络费用、知识产权费、人才引进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新三板维护费用、财报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预测投入（元）
房租及物业费	24 月	220,000	5,280,000
办公用品	24 月	4,000	96,000
服务器及网络	24 月	30,000	720,000

知识产权	2年	50,000	100,000
招聘费	2年	50,000	100,000
其他	2年	400,000	800,000
合计	-	-	7,096,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安排 7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各类项目日常经营部分使用，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业务扩展费用预计支出 159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推广、参加展会、业务扩张、数据扩增。业务扩张主要投入建设示范性工程，选择热点城市的养老院、工厂、会展中心、医院、停车场做示范性工程，为其定制地图服务，费用投入包括工程建设的硬件采购、工程实施及部分外协费用。数据扩增是根据公司地图数据的业务规划进行数据量的扩增，费用主要用于数据扩增时产生的差旅费用、采集设备与材料购置、外协人员费用，预计 2 年增加 4000 套数据量。测算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预测投入（元）
广告及推广费用	24 月	25,000	600,000
参展及展台装修费	20 次	80,000	1,600,000
业务扩张产生的费用	70 个	110,000/个	7,700,000
数据扩增产生的费用	4000 套	1500/套	6,000,000
合计			15,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安排 15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业务扩展费用，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 4、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出资新设立子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将严格遵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包括：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上述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上海步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隆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5月6日

2018年5月6日

2018年5月6日

2018年5月4日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货币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将现金缴入甲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方式支付。

### （三）认购价格

每股价格 6.116 元人民币。

###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1）本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批准通过；（2）本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要求满足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六）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公司股份不作限售安排，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公司有权在通知本次发行对象后终止本次发行。

（1）出现了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其发生，又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本次发行对象违反了股票认购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股票认购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

（3）出现了任何使本次发行对象的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2、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次发行对象有权在通知公司后终止本次发行，并收回股票认购合同项下的认购款。

（1）出现了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其发生，又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公司违反了股票认购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股票认购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

（3）出现了任何使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股票认购合同签署后至股东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股票认购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股票认购合同。

4、股票认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争议解决、违约责任条款及终止之前因



股票认购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效力。

## 八、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电话:	010-58672140
传真:	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	张鹏
项目小组成员:	张鹏、文晓敏、张新伟

###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江志君、张世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21-68406125
传真:	021-68406115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殷、朱艺伟、肖细敏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杨                      刘成敏                      孙敬伟

\_\_\_\_\_  
DUANXIANSHENG                      王璐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赵云阳                      赵晓语                      李铭曦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杨                      刘鹏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